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1〕89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我局制定了《朔州

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
细则》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1 年 6 月

目 录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总 述.....	- 1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1.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划实施、污染源监控设施、环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4 -
2.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8 -

2021 年 6 月

总 述

根据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推进环境执法公平、规范、有效开展，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大力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除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政府网站或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1.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划实施、污染源监控设施、环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监督检查工作 指引

一、抽查事项

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废水、废气治理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雨污分流情况；应急防范措施情况；其他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查阅企业环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发现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是否齐全。

(二) 废水、废气治理情况

检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将部分或者全部废气、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入环境、是否将部分或者全部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是否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气废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或者旁路引出直接排入环境；废水、废气排放口是否建设规范、是否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设备是否经过有效性审核判定合格可以使用。

(三)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堆放和转移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是否执行转移联单、是否建立危废台账、转移联单和危废台账是否一致、有无危险废物超期暂存。

（四）雨污分流情况

是否进行雨污分流、是否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大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初期雨水处置方式和去向。

（五）应急防范措施情况

是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是否组织开展预案评估、是否经过环保部门备案、是否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是否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水是否能自流进应急池、是否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六）其他情况

检查对象存在其他可能引发环境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

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2.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行政许可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水功能；是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经审批；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等。

三、检查依据

（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朔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执法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包括按照省厅要求开展的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及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要做好二者的统筹兼顾和有机结合。

（二）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三）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辖区内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其他按照上级要求应当纳入监管的对象。

（四）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

（五）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制定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相应配套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科室）牵头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切实将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一单两库”建设

（一）依据省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梳理本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基础上，编制形成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要建立和完善当地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日常环境执法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维护。

（三）县（市、区）按照“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对照上级要求的建库标准，在抽查系统中建立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

三、抽查工作计划与比例

（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及省厅确定的比例，分别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以及市级统一抽查和各分局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要求。

（二）系统内部双随机：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不低于 2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 1:5（环境执法人员由市级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执法人员组成）。

四、任务抽取

（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按照工作计划，在抽查系统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二）系统内部双随机：每季度开始前 5 日内，由牵头科室按照抽查比例与数量，采用摇号方式，确定该季度市管及县（市、区）辖区内被抽查单位名单，抽签过程全程录像。被抽查单位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三）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需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调整更换。

五、抽查任务执行

（一）执法人员依照抽查系统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告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现场检查应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

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三) 执法人员应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制作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查处。

(四) 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相应的系统。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所有检查结果均通过公示系统或官方网站等要求的途径予以公示。

六、工作制度

(一) 污染源信息管理制度。要充分利用现有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数据，逐步建立完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更新、审核。

(二) 全程留痕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系统，严格遵守环境执法程序及规范，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摇号，确定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

(三) 依法查处制度。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由裁量规定，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 廉政保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廉政和保密工作，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严格遵守省厅“五项禁令”，不得向被抽查企业通风报信，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的财物和宴请，

对查处的问题不掩盖、不袒护、不虚报，坚决杜绝失密泄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五) 执法联动制度。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抽查工作时，可视情组织法规、总量、环评、监测、监控、信息等机构和单位进行联动执法，对被随机抽查单位同步开展检查和监测。同时，要加强与公安、新闻媒体等单位的密切合作，开展随机联合抽查。

(六) 信息公开制度。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指定具有对外宣传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受社会监督。

(七) 定期报告制度。按照上级要求，要按照季度、年度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汇报和认真总结，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各类报表，及时报送。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朔州市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但如上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